

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召开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视频会

2019-09-07 10:02 来源：生态环境部网站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

微信

微博

+

李干杰强调，保障生猪生产和猪肉市场供应，是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全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进一步严格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有力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绿色发展



9月6日，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召开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视频会。生态环境部部长李干杰、农业农村部副部长于康震出席会议并讲话。李干杰强调，保障生猪生产和猪肉市场供应，是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全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进一步严格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有力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绿色发展。

李干杰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畜禽养殖产业发展及生猪生产供应保障工作，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全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电视电话会议对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作出专门部署。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领会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依法依规引导畜禽养殖业平稳健康绿色发展，为稳定生猪生产提供有利条件。

李干杰强调，要严格落实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依法科学划定禁养区，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之外的其他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禁养区划定依据。各地要在省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积极主动开展禁养区划定范围过大、限制散养户、不允许建设通过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现无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等违法违规问题的排查，建立分县工作台账，全面核实禁养区有关情况。同时，还要一并排查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由，限制养猪业发展或压减生猪产能等问题。针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做到立行立改，坚决、迅速取消超出法律法规的禁养规定和超划的禁养区。生态环境部将把这些突出问题纳入中

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强化监督，适时开展专项行动。要加强政策支持，对禁养区内需关停搬迁的规模化养殖场户，优先支持异地重建；对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畜禽养殖建设项目，加快环评审批；对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的养殖场户，不需申领排污许可证，实行登记管理。要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导向，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加大技术指导与帮扶，着力提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各地在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等任务时，要立足实际，切实做到分类指导、精准施策、依法监管，严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等名义，利用禁养区划定搞“一刀切”。对“一刀切”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问责。对确需关闭搬迁的养殖场户，给予合理过渡期，严格禁止“一律关停”“先停再说”“以清理代替治理”等简单粗暴行为和敷衍应对做法。

李干杰要求，生态环境部门要积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禁养区排查整改工作的指导，加大禁养区整改调整政策支持力度，共同服务养殖业平稳健康绿色发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和落实责任，加大工作投入力度，全力推进，务求实效，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亲自推动、亲自落实。要与农业农村部门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在稳定生猪生产、化解重大风险过程中，做到及时沟通、共同研究、严密部署、共抓落实。要加强督查督办，对工作推进不力和存在虚假整改、敷衍整改问题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视情开展专项督察，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要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共同监督、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于康震表示，恢复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给是当前的硬任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积极主动配合生态环境等部门，统筹兼顾生猪生产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做好规范禁养区划定和管理、合理布局新增产能、大力发展清洁养殖、加强行业准入管理等工作。通过科学制定种养循环发展规划、健全标准体系、强化政策支持、加强技术推广、建立市场机制等举措，加快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

会议采取视频会方式召开。在生态环境部机关设立主会场，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县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设立分会场。

会议由生态环境部副部长黄润秋主持。

农业农村部有关司局负责同志、生态环境部机关各部门、有关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县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在分会场参会。

【我要纠错】 责任编辑：刘杨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相关稿件

- 农业农村部部署生猪生产农机装备购置补贴
- 两部门：严格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 促进生猪生产发展
- 综合施策促进生猪生产恢复——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人谈生猪生产
- 促生猪生产两部门严格规范禁养区划定和管理
- 两部门发文：促进生猪生产 保障市场供应
- 中央财政进一步采取措施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



国务院

动态
常务会议 | 视窗
全体会议
组织机构
政府工作报告

总理

最新
讲话
文章
媒体报道
视频
音频
图片库

新闻

要闻
专题
政务联播
新闻发布
人事
滚动

政策

最新
文件库
政府信息公开
公报
政策解读
政策专题

互动

督查
我向总理说句话
政务服务投诉与建议
高端访谈
政策法规意见征集

服务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部门地方大厅
便民服务
服务专题
服务搜索

数据

指数趋势
快速查询
数据要闻
商品价格
生猪信息
统计公报
数据说

国情

宪法
国旗
国歌
国徽
版图
行政区划
直通地方

链接： 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国家监察委员会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务院部门网站 ▲ 地方政府网站 ▲ 驻港澳机构网站 ▲ 驻外机构 ▲ 媒体 ▲ 中央企业网站 ▲



中国政府网 | 关于本网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纠错

主办单位：国务院办公厅 运行维护单位：中国政府网运行中心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

网站标识码bm01000001 京ICP备05070218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1号



国务院客户端



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



中国政府网
微博、微信